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人〔2021〕36号

关于评选 2021 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职工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促进我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决定评选、表彰一批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职工，并推荐洛阳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类别

1. 评选范围

2021 年以来，在我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有突出表

现的在职教职工，重点是教学、科研一线的教师和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线教职工。担任副处级（含）以上职务，或任现职以来曾获得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者，不再参加市级优秀的评选。

2. 评选类别

在教学机构和研究机构中评选优秀教师；在管理机构、直属机构及教学机构中从事管理服务的人员中评选优秀教育工作者；在后勤集团公司、保安中心等单位的工勤人员中评选优秀职工；在附属医院的教学和教学管理人员中，评选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二、评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投身我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勇于奉献。

2. 业绩条件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注重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工作量饱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科研成绩显著。在党政管理、教学辅助等工作中，注重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主动，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在后勤集团公司等单位工勤岗位上，工作积极努力，超额完成工作任务。

3. 其他条件

正式来校报到工作满 1 年以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推荐的优秀教师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

三、组织领导

成立河南科技大学 2021 年度评选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职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优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优工作。

学校评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孔留安

副组长：李全安

成 员：孙东安 王学峰 田子俊 程 才 孟玉勤

徐红玉 吴庆涛 田虎伟 柴建民 张 杰 霍 华

学校评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副部长宋钊任办公室主任。

各单位成立基层评优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含业务相关单位）的评优工作。各评优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分工见附件 1。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1. 各单位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坚持群众公认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经过民主程序进行推荐，对确定推荐的优秀人员予以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各单位确定推荐的优秀人员，须填写《河南科技大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职工申报表》（附件 2）；推荐洛阳市表彰的人员，须填写《洛阳市优秀教师候选人申报表》、《洛

阳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申报表》(请从人事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一式一份, A4 纸打印)。

2. 学校评优领导小组审定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职工名单; 确定洛阳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

3.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评选和推荐结果。

五、表彰与奖励

评选出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职工, 学校发文公布, 并在 2021 年庆祝教师节大会上予以表彰奖励。

洛阳市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由洛阳市予以表彰奖励。

六、名额分配

2021 年度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职工的名额控制在全校教职工总数的 5% 左右, 按照向教学、科研一线倾斜的原则进行分配(附件 1)。

各单位可推荐 1 名洛阳市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 推荐条件暂参照《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阳市教育局关于评选洛阳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洛人社〔2020〕42 号)(请从人事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学校评优领导小组将根据洛阳市 2021 年下达评优文件的评选条件和优秀名额, 从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中择优评选。

七、时间安排

1.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各单位成立基层评优领导小组并将名单电子版报学校评优领导小组办公室(地点: 人事处)。

2. 6月23日~7月1日各单位进行评选并公示结果。

3. 7月2日各单位将评优领导小组名单纸质版和评选结果及公示情况报人事处。

4. 7月10日前学校评优领导小组确定学校优秀人员并进行公示。

八、其他

1. 各单位要充分重视、认真组织本单位的评优工作，真正将素质好、贡献大、业绩突出的优秀人员评选出来。

2. 评优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严格评选程序，坚持评选指标、评选条件和评选结果公开的原则，做到民主推荐、择优评选，使评优工作真正起到推动学校各项工作的激励作用。

河南科技大学

2021年6月21日

附件1：河南科技大学2021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职工名额分配表

附件2：河南科技大学2021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职工申报表

附件 1

河南科技大学 2021 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职工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优秀 名额	备 注	单 位	优秀 名额	备 注
机电工程学院	8		农学院（牡丹学院）	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7		动物科技学院	6	
车辆与交通工程学院	5		园艺与植物保护学院	6	
农业装备工程学院	2		体育学院	4	
信息工程学院	6		国际教育学院	2	
电气工程学院	3		软件学院	2	
土木工程学院	4		河南省耐磨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化工与制药学院	6		高端轴承摩擦学技术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6		继续教育学院	1	
数学与统计学院	5		校机关	19	
物理工程学院	5		图书馆	5	
艺术与设计学院	4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1	
建筑学院	2		网络信息中心	1	
人文学院	3		工程训练中心	2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2		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公司）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校医院	1	
外国语学院	7		附属小学	1	
经济学院	4		保安中心	1	
管理学院	5		第一附属医院（含临床医学院）	17	
基础医学院	7		第二附属医院	3	
护理学院	2		第三附属医院	3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	3		外籍教师	1	
法医学院	1				
合 计	192 名				

注：教学、研究机构优秀名额按单位总人数 6% 计，直属及管理机构优秀名额按单位总人数 5% 计，后勤集团公司、保安中心优秀名额按单位总人数 3% 计，未单列的单位均在校机关评优。

附件 2

河南科技大学 2021 年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优秀职工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考核结果	2018	2019	2020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名称							
主要业绩										
单位意见				审批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申报优秀教师的人员请提供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本表一式一份，打印或黑色笔填写，A4 纸型。

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6 月 21 日

